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41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泽民先生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00,000股进行质押,占陈泽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9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南先生函告,陈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登记完成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陈泽民	是	21,000,000	2016年1月7日	2017年7月16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92%	为公司提供担保
陈南	是	6,033,183	2016年9月26日	2019年3月19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7%	个人融资
合计	-	27,033,18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陈泽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27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陈泽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9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陈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70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33,183股,占陈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7%,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42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对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和补充。具体如下:

### 一、《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七章第二项第1条,原披露:

####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6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7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18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7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8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现补充为:

####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6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7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18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7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8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当上述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二、《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七章第二项第2条,原披露:

####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年度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达标,则激励对象相对应当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补充为: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年度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其他变化,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本公司”)“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7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0,422万股的1.83%。其中首次授予1,178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47%;预留295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四、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3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规定。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36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宜,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1.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分3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

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获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4.3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71元的50%,为每股4.35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72元的50%,为每股4.36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三全食品、本公司、公司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授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冻结的期限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指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指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总则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为股东的利益共享、从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公司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必须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包括公司的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次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此外,公司监事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和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73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422万股的1.83%。其中首次授予1,17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7%;预留29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授予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财务总监	14	0.9%	0.02%
2	许江雷	副总经理	41	2.7%	0.05%
3	王凯旭	副总经理	14	0.9%	0.02%
4	朱文丽	副总经理	14	0.9%	0.02%
5	唐贵勇	副总经理	47	3.2%	0.06%
6	张宇鹏	副总经理	44	2.9%	0.0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27人			1,006	68.4%	1.27%
预留部分			295	20.0%	0.37%
合计			1,473	100.0%	1.85%

注:

1.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一人名额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五童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限和相关禁售规定

####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 二、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由董事会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三、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分3次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

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获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4.3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71元的50%,为每股4.35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72元的50%,为每股4.36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